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6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7万元,超募资金金额138,672.8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	13,861.00	13,861.00
2	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12,465.00	12,465.00
3	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7,962.00	7,962.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88.00	10,088.00
合 计		44,376.00	44,376.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41,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265%。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41,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芯导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6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	13,861.00	13,861.00
2	高性能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12,465.00	12,465.00
3	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7,962.00	7,962.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88.00	10,088.00
合 计		44,376.00	44,376.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芯导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00.00万股变更为6,0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施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于2021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于技术创新与价值创造,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实现客户、员工、生态伙伴与企业的共存共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删除第二百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导科技")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41,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产业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同意通过资产划转、股权转移、吸收合并等方式,将现有轴承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资源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薪酬及绩效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规范管理,激活效能,推行符合公司实际的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机制,同意《薪酬及绩效改革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九)《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十)《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十一)《内部审计制度》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三)《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十四)《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二)、(十三)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的职工董事调整为李昌盛先生。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独立董事刘庆林先生、李昌盛先生组成,张文君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6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内部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重组模式。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资产划转、股权转移、吸收合并等方式,将现有轴承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资源进行内部优化,按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划转至西北轴承,并按照"人随业务及资产走"的原则,将划转业务相关的人员转移至西北轴承。同时,宝塔实业吸收合并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西北轴承吸收合并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轨道公司")。

(二)非关联交易及非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本次内部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预计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内部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内部资产重组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磊
注册资本:113,865.6366万元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
经营范围: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西北轴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昌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经营范围:轴承加工、制造;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百岭
注册资本:754.31万元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
经营范围:轴承、轴承配件、钢球、包装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与维修,印刷,汽车配件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轨道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彭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轴承加工、维修、设计及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方关系。宝塔实业直接分别持有西北轴承、机械公司、轨道公司各100%的股权,西北轴承、机械公司、轨道公司为宝塔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内部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宝塔实业本部轴承相关资产。现有轴承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资源,主要为轴承业务经营性债权债务、相关房产土地及设施设备等有形及无形资产。划转基准日至划转完成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予以划转,最终划转的资产与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二)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处置。

1.关于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宝塔实业吸收合并机械公司。

2.关于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由西北轴承吸收合并轨道公司。

四、其他重要事项安排

(一)员工转移。根据"人随业务及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意愿合理进行转移员工劳动合同关系。

(二)资质安排。积极与相关部门及单位沟通,按照有关要求妥善办理商标、专利、资质保留或承继有关事项,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

(三)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对于公司已签订的与轴承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根据实际业务调整情况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义务及承诺等将随资产相应转移至西北轴承。专属于上市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之列,仍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仍须与债权人沟通并取得其同意。

(四)价款支付。本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资产、公司吸收合并,西北轴承取得划转资产不支付对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薪酬及绩效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管理,激活效能,推行符合公司实际的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机制,公司进行薪酬及绩效改革,方案概要如下:

一、任职资格模块。优化以往内部定岗模式,让"能力决定位置"。通过设计员工的发展通道形成公司级职位等级体系,区分管理序列和专业序列(包含职能序列、技术序列、技能序列、营销序列),通过任职资格认证,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考评制度。考评结果的确定,以工作实绩及岗位技能考核为主,民主评议意见为辅。两年一复盘聘期内考评成绩,优秀者给予晋升的机会,不胜任者给予降级聘任制度,逐步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理念。

在认证流程中综合考虑员工的能力、素质、业绩,为每一个员工确定职级,以及职级对应的薪级,并将结果运用在岗位工资上,为员工晋级、降级、调薪提供了切实有效、长远的激励机制,这将保证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内职位等级体系管理的系统性和适用性。同时,职位等级体系会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薪酬模块。职工薪酬总额和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保证工资总额增长可控。为符合薪酬总额的管控要求,全体员工的绩效薪酬受企业目标直接或间接影响,提升员工责任意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具体体现在:

(一)分厂直接生产人员绩效工资与产值直接挂钩,以个人工时为区分,实现"效益决定薪酬"的基本原则;

(二)分厂辅助人员的绩效工资与直接生产人员的绩效工资直接挂钩,以个人岗位价值为区分,实现"薪酬向一线倾斜"的设计准则;

(三)部门员工绩效工资与分厂全体人员的绩效工资直接挂钩,并以岗位价值为区分,整体略低于一线薪酬,实现"鼓励员工走入一线"的价值导向。

三、绩效模块。建立以绩效为主,职工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及其团队绩效直接影响个人绩效工资的考核体系,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于周期内绩效工资发放、薪档调整、职级及薪级调整、淘汰,逐步形成"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理念。具体体现在:

(一)高层与中层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等级都受公司级考核得分的影响,部门员工的个人绩效等级都受该部门绩效等级的影响;

(二)依据考核成绩实行积分调薪制;对于积分较高的员工,企业应对其薪酬进行上调,对于积分较低的员工,企业会对其薪酬进行下调;

(三)依据考核结果实行内部淘汰;对不胜任工作的人员,企业应对其进行转岗或培训;对不服从转岗分配或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职工,企业可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的职工董事调整为非独立董事李昌盛先生。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独立董事刘庆林先生、非独立董事李昌盛先生组成,张文君先生任主任委员。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路388号公司新区办公楼第3会议室(408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路388号公司新区办公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慧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邮政编码:750021
邮箱:btsy000595@126.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临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55,750,000	4.58%	2.03%	2020/12/24	2021/12/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55,750,000	4.58%	2.03%	–	–	–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55,750,000	4.58%	2.03%	否	否	2021/12/14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合计	–	55,750,000	4.58%	2.0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王集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1.6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9.30/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63,523,127.20	58,392,235,061.39
营业收入	53,529,416,180.60	40,898,000,014.45
净利润	303,823,149.68	117,272,169.84
流动比率	1.21	1.18
速动比率	1.06	1.04

6、最近一年海王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海王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为海王集团的融资增信需要。海王集团股份质押并非是以场内股权质押融资,而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

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R202134002238	2021年9月18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亿帆制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21年起可连续三年(2021年—2023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度,亿帆制药将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汇算清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股东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辰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知德",上海辰岱、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840,15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29%。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辰岱、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清路188号1幢1602室D区29室			
	名称2	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清路188号1幢1602室C区21室			
	名称3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20室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辰岱	大宗交易	2021/11/5-12/14	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	0.43%
	辰德春华	大宗交易	2021/11/5-12/14	人民币普通股	345,500	0.48%
	苏州辰知德	大宗交易	2021/11/5-12/14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	0.16%
	合计	/	/	/	773,000	1.0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辰岱	持有股份	2,382,132	3.28%	2,071,632	2.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2,132	3.28%	2,071,632	2.86%
辰德春华	持有股份	1,312,848	1.81%	967,348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848	1.81%	967,348	1.33%
苏州辰知德	持有股份	918,178	1.27%	801,178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178	1.27%	801,178	1.10%
合计	持有股份	4,613,158	6.36%	3,840,158	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3,158	6.36%	3,840,158	5.29%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宏途")分别为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3标段、第TJ02标段招标的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项目标段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一)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3标段

中标价:人民币2,788,623,438.00元;
招标人:桐乡市苏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881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90分及以上)。

(二)项目名称:(二)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土建施工第TJ02标段

中标价:人民币2,618,291,505.00元;
招标人:桐乡市苏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881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90分及以上)。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